

关于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〔2020〕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20 年 03 月 15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。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，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5 年服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经与管理层沟通，就审计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办公场所、交通、食宿等能够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给予配合；贵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及其他部门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。

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

1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宁夏地区疫情防控部门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、隔离制度，致使审计项目组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进场审计。虽然我们前期进行了网络远程办公，编制了部分审计工作底稿，但审计工作和进度仍然受到较大影响。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稍有缓解时项目组立即组织开始现场审计，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对重要的报表项目如银行存款、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、销售收入等重要事项实施了函证程序。受疫情影响，部分询证函投递受阻、部分被询证单位因未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给予回



函，致使函证程序无法按期完成，审计进度受到影响。截至目前，虽已初步完成大部分现场审计工作，但因相关销售客户、供应商等单位复工时间延迟等原因，部分重要函证尚未收到回函，又无法执行适当的替代程序，导致尚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为对投资者负责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做到应披尽披，故延期披露。

2、审计受限科目及影响程度

根据贵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受限的主要科目有货币资金、往来科目、存货、短期借款、营业收入。根据贵公司未审报表，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期末余额合计数占总资产90%，短期借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占总资产21%，上述科目被识别为重要账户，若函证无法及时回函，存货不能实施有效监盘，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。

3、目前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

截至目前，审计工作仅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：（1）已获取贵公司财务账套、未审财务报表、银行账户流水、贷款合同、纳税申报表、政府补助文件扫描件；（2）已完成银行账户余额核对和账户流水双向核对程序；（3）当期营业收入及采购发生额核对分析程序；（4）政府补助账务处理检查程序；（5）相关税费申报核对程序；（6）往来函证编制以及发函程序。

4、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采取的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项目组人员由原来3人增加至4人，拟于2020年4月23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。为加快函证程序的实施，配置一人专门负责函证收发，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回函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经与贵公司协商，我所将于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达到出具报告的要求。预计于2020年5月22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0年04月16日



0102017